

保全員撿屍酒醉女同事 辯稱對方主動挑逗遭法官打臉



鏡週刊 林慶祥 2023 年 9 月 6 日

在高雄某保全公司任職的 C 男，因參加聚餐的 A 姓女同事酒醉，假裝照顧她，卻帶到摩鐵「撿屍」，性侵得逞，A 女立刻報案，但檢方偵辦與一、二審法官審理時，C 男均堅稱是對方主動挑逗他，但他「秒射」所以價錢談不攏，才發生齟齬；一審法官傳訊摩鐵櫃台人員，打臉 C 男，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 3 年 8 個月，全案上訴高雄高分院，仍維持原判。

2021 年 8 月 6 日晚間 8 點多，C 男及其兩名友人，與同事 A 女一起在高雄市鳳山區中華街某熱炒店吃宵夜、飲酒，到了 10 點多，A 女酒醉，C 男假裝要照顧女同事，護送她回家，叫了計程車，卻趁女方泥醉，意識不清醒，將人載到某汽車旅館「撿屍」性侵。

A 女半夜醒來，發現自己只穿一條內褲，且她酒醉恍惚之際，似乎感覺遭到「指姦」，於是打電話給公司主管協助報警，凌晨時分，警方抵達現場蒐證，逮捕 C 男，並依妨害性自主罪嫌將他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。

而 C 男在警訊、檢方偵訊以及一、二審法官訊問時均堅稱，係 A 女主動誘惑。他說，A 女從頭到尾都很清醒，一進入摩鐵房間就主動問他：「想不想舒服一下」，只要給她一點錢就行，接著兩人互相愛撫，但做愛時他「秒射」，以致於夜渡資談不攏，A 女才懷恨報警誣陷。

但 C 男供詞遭打臉，高雄地院法官傳訊汽車旅館工作人員，證人指出，當時 C 男很清醒，女孩卻醉得一塌糊塗，進來就趴在櫃臺、敲櫃臺，顯然身體相當不舒服，而且，她還將床上吐得到處都是；處理此案的員警也證稱，當時 A 女雖然稍清醒，但酒意未退，以孱弱的聲音控訴 C 男說：「他摳我…他一直在摳我的下體，我很…」、「他脫我上衣」等語。

高雄地院法官不採信被告說法，依違反性自主罪，判他徒刑 3 年 8 個月，C 男不服上訴，仍因犯罪事證明確，再度遭打臉，高雄高分院合議庭維持原判，但全案仍可上訴三審。